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執行說明

執行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8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8月7日及113年2月21日配合法令予以修正。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次評估之資料評估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

評估範圍

就董事會治理效能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資料及方法

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紀錄、評估問卷、董事及經理人實地訪談及其他必要文件及檔案之驗證。

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及執行委員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下簡稱績效協進會），並由績效協進會的評估委員（陳勝源、李春安、林玟君）負責執行，負責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且與東浦無業務往來，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七大構面之評估 (共計42項指標)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會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內部控制
- 永續發展
- 價值創造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業於113年12月25日出具評估報告，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內規，並參考董事及經理人書面問卷回覆及個別訪談情形，茲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一各評估構面說明評估結果如下：

整體而言，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大部分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具體而言，董事會治理的優點包括~

1. 公司股權相當穩定，董事會成員中一般董事涵蓋多位公司相關產業經營之企業家，獨立董事則包括會計、國際行銷、法律以及投資等專長，整體董事會專業背景相當多元化，有利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2. 公司已於113年10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第三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由三位董事(包含二位獨立董事)擔任，並已召開第一次會議履行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3. 公司經營策略由傳統精密塑模產業，跨業進入汽車電子與醫療生技產品，朝精密科技領域發展，期以創造優勢價值，提升公司利潤。
4. 公司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過去三年每年均定期執行內部自我評估，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亦彙整提報董事會，且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今年並委託外部獨立機構進行專業績效評估，充分展現董事會自我鞭策與勇於擔當。
5. 公司提供適當資源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今年2位新任董事得以及早完成修習時數，有助董事充實公司治理專業知識。

優化建議及改善措施

承上，建議公司於董事會治理方便，可朝下列方向精進：

1. 公司已設置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宜督導公司將永續發展相關面向之執行目標列為部門KPI，以利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資料蒐集，並定期揭露經第三方確認或保證之永續報告書
2. 公司官方網站架構大致完整與詳細，惟有關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揭露內容宜增加更新頻率，提供更及時之相關資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3. 公司宜設置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可同步收到內/外部人員檢舉信函或資料之機制，以完備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提報董事會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擬於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